

# 馬太福音 (69)

**背誦經文：**「耶穌對他說、你說的是，然而我告訴你們、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、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、駕着天上的雲降臨。」（太 26：64）

**主題：**耶穌最後的事蹟（3）

**查考經文：**馬太 26：51 - 75

「耶穌基督」，這位神的兒子，人類超凡的救主，無論世人怎樣對待祂，甚至要殺害祂。豈知不但沒有造成祂的瑕疵，反而一次又一次的，突顯祂不平凡人子生命的品格，和神榮耀的光輝！

**一、捉拿一個「無害於人」的人（v51 - 56）** 因為祂真能助你 - 祂有足夠的力量成全，故此 …

1. 祂限制彼得的血氣 (v51-52) 他是彼得(約 18:10)，是個力量有餘，卻是靈命不足的人。以自己的方法來幫助耶穌，砍掉僕人的右耳，耶穌卻把他治好了(路 22:50-51)。
2. 祂限制自己的能力 (v53-54) 當時羅馬的兵制，一營兵約有 6000 人，十二營共 72000，等於每個門徒都有一營。祂用不著人的刀劍來保護，也不需要人以武力來捍衛！
3. 祂限制豫言的落空 (v54-56) 祂以自己的生命來實踐豫言(經上的話和先知的書) - 神的計劃。故此，耶穌是決意藉著祂的言行來應驗豫言 - 神公佈的命令(來 10:5-7)。

**二、審判一個「無罪聖潔」的人（v57 - 68）** 因為祂真能救你 - 將要審判那曾審判祂的人！

1. 彼得不捨的跟隨 (v57-58) 當耶穌被捉時，眾門徒都離開主逃走了，他仍遠遠的跟著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裏面和差役同坐，看來他還是很勇敢的。他的動力是甚麼？
2. 領袖不實的控告 (v59-62) 兩次提到「假見證」，這就是祭司長和全公會的人聚集的目的，只為要治死耶穌，卻苦無實據。最後找來兩個見證人，也不足以構成死罪。
3. 耶穌不假的回答 (v63-64) 最後耶穌對大祭司的問題簡單而明確的以三個重點來回答：
  - ①「你說的是！」（我就是神的兒子基督） - 祂是“神的兒子、是彌賽亞”
  - ②「你們要看見人子，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」 - 祂是“掌權、審判之主”
  - ③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」（帖前 4:16 啟 1:7） - 祂是“榮耀、再來之王”
4. 眾人不公的要求 (v65-68) 耶穌真實的回答，卻成了大祭司判祂受死的理由！
  - ① 大祭司的反應 (v65) 「撕開衣服」表示他認為耶穌說了僭妄話的憤慨，在他看來耶穌是說謊，以自己為神，冒犯了神的尊榮和權柄，該被石頭打死(利 24:16)。
  - ② 眾百姓的要求 (v65-68) 「你們的意見如何？」大祭司巧妙的利用了民意，讓人以為耶穌被定死罪，是完全由人民決定的，其實是經由他們詭計策劃的偽裝民主。然後，人們彷彿與耶穌有深仇大恨，竟盡情侮辱祂，人的罪性顯露無遺。

**三、不認一個「無私愛你」的人（v69 - 75）** 因為祂真能愛你 - 並且要愛你到底！

1. 彼得的失敗 - 他不認主之事，在四本福音書均有記載，只是在兩個不同的地方：
  - ① 第一次在祭司的院子裏 (v69-70) 一個使女問他，你素來也是同那耶穌一夥的。「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，說、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。」他在撒謊，懼怕是撒謊的原因嗎？
  - ② 第二次是在院子的門口 (v71-72) 又一個使女對人說，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「彼得又不承認，並且起誓說、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這次更是「起誓」說不認識主？
  - ③ 第三次是在院子的門口 (v73-74) 旁邊站著的人問他，你真是他們一黨的、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。「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、我不認得那個人。立時雞就叫了。」更是「發咒起誓」。
2. 彼得的反應 (v75) 「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、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他就出去痛哭。」
  - 他復興的兩大重點：①想起耶穌所說的話(記得主的話) ②他就出去痛哭(為罪憂傷痛悔)

**分享應用：**

1. 耶穌的「能不犯錯」與「限制自己不犯錯」有何分別？對我們靈命的得勝有何提示？
2. 從彼得三次不認主的過程中，能否指出他正反兩面的教訓是甚麼？